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苗小字第361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鄭明輝

被告 樟秋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,51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5,858元，自民國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被告至民國113年04月24日止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（下同）68,514元正（含本金65,858元，至113年4月24日止利息1,682、974元）未給付，及自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有其提出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卡戶本金利息查詢單、歷史帳單、消費明細查詢等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官 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
01 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03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4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5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06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08 書記官 林崙禎